

揭市环（普宁）审〔2020〕45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普宁大长陇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中能盈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普宁大长陇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g0i440，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普宁大长陇加油站项目（项目代码：2019-445281-52-03-075894）位于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普宁大道南侧），地理坐标为 E116° 16′ 51.2″，N23° 15′ 3.56″，项目为三级加油站，规划用地面积为 19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04.72 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综合站房、罩棚、油罐区及配套区等，拟设 4 个 FF 双层埋地卧式储油罐（其中 1 个 30 立方米 0#柴油罐、1 个 30 立方米 92#汽油罐、1 个 20

立方米 92#汽油罐、1 个 20 立方米 95#汽油罐），储油罐折合总容积为 85 立方米，配有 4 台 4 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共 16 枪），配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项目建成后年预计销售汽油 5734 吨、柴油 2296 吨，总投资 534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沉淀后的上层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下层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环节。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专业水罐车辆运走用于农田灌溉；远期应纳入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场地清洗废水（含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区内场地清洗，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围挡遮蔽。运营期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和油气处理系统，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各种储油、管线、加油设备的密封性管理，最大

限度地减少油气跑、冒、漏、滴。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加装消音减震设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营期应选购优质设备、加装消声减震装置等措施，加强站区绿化以及进出车辆禁鸣喇叭、减速行驶的管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配套油气泄露报警装备，加强营运场地、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场地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标准限值的要求。

2、运营期卸油、储油、加油工序产生的油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其中油站厂界北侧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五、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终版本，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

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

---

抄送：普宁市军埠镇人民政府，中能盈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

2020年12月29日印发